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工作計畫

一、依據：

-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二、目的：

-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識及落實生活中。
-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建立正確心理觀念、尊重他人性自由、認識性侵害犯罪相關法律責任、處理性侵害危機和教導學生性侵害防範的技巧。
- 增強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環境及性別意識。
- 結合社區及家庭資源，提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三、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四、工作要項：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工作職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職掌表

職稱	本職	職掌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姜禮琪	男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協調溝通相關事宜。	徐潤福	男
委員	輔導主任	擬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張鈺淇	女
委員	家長會長	1. 推展委員會相關業務。 2.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	徐建鈞	男
委員	教務組長	3.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學與輔導。 4. 推展宣導活動及隨機指導。	陳秀琴	女
委員	學生事務組長	5. 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輔導。 6. 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周潔心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盧志偉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賴思閔	女
委員	護理師	吳靜怡	女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若於任期中，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或調動者，即失去委員資格。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另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等規定辦理。

八、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依相關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由教導處擬定，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如附件一）。

十、若兒童已遭性侵害，父母或老師處理、通報流程通報窗口為教導處（如附件二）。

十一、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